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正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7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27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正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正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處罰。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01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02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03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04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05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06 此敘明。

07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08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09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0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1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2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13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4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5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
16 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陽雅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2277號

09 被 告 邱正忠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0之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邱正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7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
18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0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9 詎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0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7日12時許為
21 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北市○○區○○街00
22 0巷0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
23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24 12年9月7日12時許，因為毒品調驗人口為警通知並採驗其尿
25 液而查獲。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正忠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所採
29 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應受
30 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1 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足憑，被告犯
02 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03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7月28日釋放，並經
04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05號為不起訴處分，此有
05 該不起訴處分書、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本署刑案資料
06 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
07 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鄧巧羚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林宜蓁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